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張芸禎

電話：04-7532014

傳真：04-7242605

電子信箱：cy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70008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008204A00_ATTCH1.odt、000820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(含附件)

2018-01-09
08:58:14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會計室 收文:107/01/09



1070000098

有附件